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3-7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60 万元，公司股本由 4,320 万股变更为 5,760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其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年12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0万股 ，于 2019年12月30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p>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p>

	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电子邮件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 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 公告 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 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公司章程》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明确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除非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应采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除非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

	<p>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审议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p>	<p>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或者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现场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视频和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结束当日签署相应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前述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并应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其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原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如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事后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与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和表决意见为准。</p>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條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生效实施。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